

# 103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0 年 0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修基礎法律(共計 30 學分)

課程	一		二	
	上	下	上	下
民法(6 學分)	3	3		
憲法(3 學分)	3			
行政法(3 學分)		3		
刑法總則(3 學分)	3			
刑法分則(3 學分)		3		
商事法(6 學分)			3	3
刑事訴訟法(3 學分)			3	
民事訴訟法(3 學分)			3	

## 二、專業選修(必須修滿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商標法專題研究	2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專利法專題研究	2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美國法導論	2
企業法專題研究	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信託法專題研究	2	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2
保險監理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一)	2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二)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稅法解釋專題研究	2
民法親屬繼承	2	稅捐判決解析專題研究	2
強制執行法	2	稅法專題研究	2
證據法	2	行政救濟法	2
刑事審判制度專題研究	2	租稅行政法案例	2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行政法進階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法學英文	2		

### 三、學位論文(必修 6 學分)

備註：

1. 本系如有增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 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與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專班，修習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並承認六學分，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本系未開設者為限；此辦法溯及既往。